

刑部卷之五

典章四十三

諸殺

二

檢驗

檢屍法式

某路某州某縣某處某年月日某時檢驗到某人屍形用
某字幾號勘合書填定執生前致命根因標注于後

一仰面

頂心

偏左偏右

顙門

額顱

額角

兩腮頰

兩太陽穴

兩眉

眉叢

兩眼胞

兩眼雙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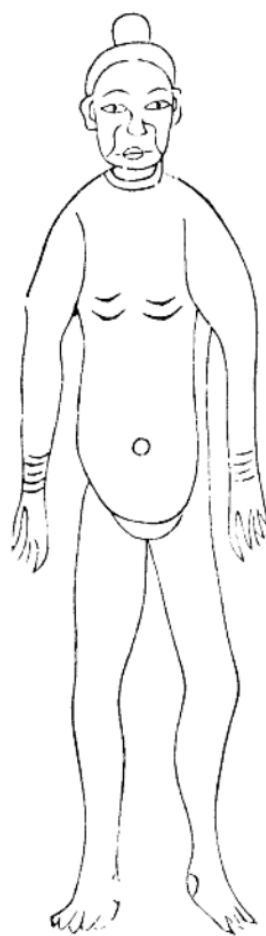
兩腮頰

兩耳

耳輪

耳垂

耳竅



鼻梁	鼻準	兩竅	人中	上唇吻
上下牙齒	舌	頸頬	咽喉	食氣額
兩血盆骨	兩肩甲	兩腋脰	兩脇膊	兩胸臍
兩手腕	兩手心	十指	十指肚	十指甲縫
胸膛	兩乳	心坎	肚腹	兩肋
兩腸	臍肚	兩膀 <small>男子腎物</small> <small>婦人陰戶</small>	兩腿	
兩膝	兩腰肋	兩脚腕	兩脚面	十趾
十趾甲				

一合面

腦後

髮際

耳根

項頸

兩臂膊

兩肘肘

兩手腕

兩手背

十指

十指甲

脊背

脊膂

兩後肋

兩後脇

腰眼

兩臂

穀道

兩腿

兩膕臟

兩腿肚

兩肚踝

兩腳跟

兩腳心

十趾

十指肚



一對衆定驗得某人委因

致命

一檢屍人等

正犯人某

干犯人某

干証人某

地鄰人某

主首某

屍親某

仵作行人某

右件前項致命根因中間但有脫漏不實符同捏合增減屍傷檢屍官吏人等情願甘伏罪責無詞保結是

實

某年某月某日 司吏某押

首領官某押

檢屍官某押

大德八年三月 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刑部呈奉省

判送河南行省咨歸德府申竊見各處有司不以人命爲重凡有告毆傷身死者不行隨即飛申檢驗初檢官司雖有申到屍狀復檢官司不能即到屍前以致屍已發變不能復檢既見復檢官司不能復檢初檢官吏因而作弊捏合已死之人作自縊或投井焚燒自傷殘害身死中間別無堪信顯迹必須追究往來補答扣換州縣司吏通行揑合虛套原告詞因啜賸原告絕詞文狀不唯官吏通同如此使死者幽冥之冤何由得雪本省看詳檢驗屍傷或受差過時不發或牒至應受而不受或不親臨視或承他處官司請官檢驗或有官可那而稱缺或應牒鄰近而牒遠者或因驗而不驗或不明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或漏露所驗事狀或將初檢屍狀與復檢官司扶同檢驗等事情弊紛紜不能概舉理宜明定罪例通行遵守施行

間又據江西福建道奉使宣撫呈亦爲此事奉都堂鈞旨送刑部議擬連呈奉此本部議得檢驗屍傷已有常式近年以來親民之官不以人命爲重往往推延致令發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公吏行人與復檢官司遞相扶同裝捏屍狀移易輕重情弊多端擬合設法關防若依奉使宣撫所言似爲縷細本部今參酌定立屍帳圖畫屍身一仰一合令各路一樣板印編立字號勘合用印鈐記發下州縣置簿封收如遇檢屍隨即定立時刻行移附近不干碍官司急速差人投下公文仍差委正官將引首領官吏慣熟仵作行人就費元降屍帳三幅速詣停屍去處呼集應合聽檢並行凶人等躬親監視對衆眼同自上至下一分明仔細檢驗指說沿屍應有傷損即于原畫屍身上比對被傷去處標寫長闊深淺各分數定說端的要害致命

根因檢屍官吏於上署押一幅給付苦主一幅粘連入卷
一幅申連本管上司仍取苦主並聽檢一千人等連名甘
結依式備細開寫當日保結回報明白稱說各處相離里
路承發檢驗日時飛申本管上司其復檢官吏依上復檢
了畢亦將屍帳一幅給付苦主一幅入卷一幅申報上司
如有違慢或牒到而不致令屍變者正官決三十七下
首領官吏各決四十七下其不親臨監視轉委公吏檢驗
并增減不實移易輕重定執致命因依不明或初復官吏
相見扶同屍狀者正官取招量事輕重斷罪黜降首領官
吏各決五十七下罷役仵作行人決七十七下受財者同
枉法論任滿於解由內開寫本路另置文簿令推官收掌
如遇司屬申報人命公事隨即附簿檢舉但有違犯依上
究問若因循不行駁問者罪及推官無推官者掌司首領

官提調廉訪司職在提刑所在之處先行取會干碍人命事目詳加照刷原置文簿卷宗體問若有似此違犯或犯人招指不同官吏作弊枉禁并解由內隱漏者隨事輕重理斷庶望少革前弊如蒙准呈遍行照會相應今將定擬屍帳屍身式樣在前具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照驗遍行合屬施行

屍帳不先標寫正犯名色

延祐二年三月江西行省准中書

省咨御史臺呈准江南行臺咨廣東廉訪司申竊謂刑名之重莫嚴於殺人獄情之初必先於檢驗蓋事體多端情態萬狀有同謀共毆而莫知誰是下手重者有同謀殺人而莫定誰爲初造意者有甲行凶而苦主與乙讎嫌而妄行凶者有乙行凶而令在下之人承當者若此之類未易枚舉今省部定到屍形格式於內於是開寫正犯干犯名

色檢驗之際如是事體明白就場認是致命痕傷者令正犯人下畫字則於事體無害設若苦主因其私怨所告不實倉卒之間疑似未定必須仔細推鞫方得其情就場若便抑令被告行凶人於正犯人下畫字以後鞫問得却係他人則異日必指原非正犯以爲翻異之階若令於干犯人下畫字苦主未見何人承當致命痕傷則必隨時有詞不肯承領屍形或是添寫被告二字作被告正犯人於下畫字則比原降格式不同上司必爲駁問違錯其有司官吏臨屍檢驗之際變亂事情多因此致今後正犯人干犯人不須預先刊定若是當場認定行凶致命事情明白者則於屍帳上明白標寫作行凶正犯某人畫字設若事情疑似未易辨明者則標寫作被告行凶人畫字庶望已後推鞫明白於事無疑獄情易辨刑鮮冤濫然此事于通例

本臺具呈照詳得此送據刑部呈照得大德八年正月奉
奉中書省札付刑部議得檢驗屍傷已有常式云檢屍法
例今承見奉本部議得先爲各處檢驗屍傷多生奸弊是
以參酌定立屍帳圖畫屍身遍行各路遵守益欲救弊防
奸期於事得明白而無冤滯今廣東道肅政廉訪司所言
屍帳上預先標寫正犯干犯名色事有窒碍今後凡檢驗
屍傷若當場定執致命痕傷無差行凶人等審問明白別
無可疑者正犯人於下畫字若事情未定首從未分止作
行凶或被告人畫字如初復檢驗定執明白而行凶人在
逃卒無不能敗獲或召呼屍親未到者聽將原檢屍帳權
且粘連入卷用印關防候獲正賊召到屍親至日畫字給
付庶不差池如蒙准呈遍行照會相應得此都省咨請依
上施行

屍首檢驗埋瘞

至元十一年七月初七日御史臺承奉中書

省札付來呈山東遼東道提刑按察司申遇有身死不明
之人官司初復檢訖不行埋瘞將屍移於棚樹棧閣以致
風日曝吹蛆蟲咼嘬時值夏月皮膚綻裂脂肉潰流薰觸
天地神明見之無不感傷卑司今欲擬改如初復檢過屍
骸責付屍親埋瘞遇無屍親者將屍責付停屍地主鄰佑
權行收埋插立木標標寫年頃形貌使行旅見以廣傳令
屍親知而來認實愈棧閣以厚風俗送兵部定擬回呈議
得依准按察司所擬是爲相應都省准呈

漂流屍首埋瘞

延祐五年二月

日行省准中書省咨御

史臺呈淮江南諸道行臺咨據監察御史劉世傑承事呈
嘗謂刑罰中寬抑雪和氣流行風雨時若然後庶事康哉
萬物遂矣蒙御史臺將卑職奏准前職欽遵前來之任自

大都給驛至通州倒換站船經由清州長蘆陸州臨青濟州等處至於建康僅及月餘親見所厯河水之中時復有漂流被死人屍合面仰卧順波而下手足舒張裸形者有之沿身帶傷者有之皮肉潰亂者有之連衣用繩綁縛者亦有之訪諸路人莫知所以愚憶通惠御河會通等水南北通貫江淮河海達乎京城其間富商大賈並得代還家聽除之任官員人等往來經行上項屍身多係圖財戕殺及挾仇致命鬪毆誤傷或有主奴相害奚能一一遍數因而拋棄於急流頽波其水混混不舍晝夜浸經日久脹爛腐潰似望無迹可尋此賊人之主意也經過官民豈不見之畏避引匿視以爲常恬然畧不顧問致死不明身屍唧冤於黃泉之下安能伸雪殺人賊徒偷生於塵世之間幸而得免卑職目覩斯事未容不言擬合遍行督責當該官

司設法嚴加禁治毋致信此所犯如不時儻遇此等人屍漂流至其所管地界即合打勞出水檢驗本屍浴身有無傷損穿帶何等衣服搜求可疑顯驗男女各各形貌書寫木牌將尸岸側埋瘗就便將牌釘立墳前以備屍親識認仍便開坐行移鄰境官司多方緝捉犯人得獲研究明白依例處斷不惟無辜死者得償其冤抑不致屍骸暴露薰觸天地乖傷和氣也呈乞照詳得此咨請照詳准此本臺具呈照詳得此送據刑部呈照得至元十一年七月云云至都省准呈奉此除遵依外今承見奉本部議得河道漂流無主屍首事理合准監察御史遍行照會依上施行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呈咨請依上施行

被盜殺死免檢

元貞元年七月江西行省據吉州路備吉水

縣申縣丞王將仕牒鬪毆殺傷人命有司即時委官檢復

責問行凶人據法處斷外有強盜千百爲羣執把軍器將良民圖財殺死者官司即時檢驗猶免暴露動經月餘不到事主不敢擅便安埋無不號哭伏棺告求免檢爲無定例檢屍官不敢擅准作耗賊徒殺人難同鬪毆殺傷身死今後莫若除民戶爭鬪殺傷身死依例檢復外據強盜殺傷合無令事主隨時告知兩鄰社長看視在身痕傷指實陳告官司准埋免行檢驗乞照驗得此送理問所議得如係作耗賊人殺傷人命所言相應省府准擬仰照驗施行

燒埋

殺人償命仍徵燒埋銀至元二年二月欽奉聖旨條畫內一
欵凡殺人者雖償命訖仍出燒埋銀五十兩若經赦原罪
者倍之欽此皇慶元年三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江浙
省咨備嘉興路申經歷司呈備司吏儲饗呈燒埋銀兩至
元二年欽奉云云見前欽此彼時每銀一兩該中統鈔二兩如
無白銀於犯人名下折追中統鈔二定給付苦主至元二
十四年欽奉聖旨印造至元寶鈔一兩准中統鈔五兩至
元三十一年湖北廉訪司照得燒埋銀五十兩官價每兩
至元鈔二兩若依見行官定銀價依例於犯人名下追徵
至元鈔二定折中統鈔一十定若經赦恩釋免依例倍追
中統鈔二十定給付苦主相應申奉御史臺札付呈奉中

書省札付該都省議得凡致傷人命欽依已降聖旨條畫追
給燒埋銀兩如無照依官價追徵施行至大二年欽奉詔
書條畫至大銀鈔一兩准至元鈔五兩白銀一兩赤金一
錢欽此至大四年二月初七日奉前行尚書省札付准尚
書省咨凡致傷人命例合欽依追徵燒埋銀五十兩給付
苦主今後如無白銀照依目今官定銀價止追至大至元
鈔兩或准折銅錢至大四年欽遇詔赦釋放殺人重囚見
依奉尚書省定例倍追燒埋銀兩該至大銀鈔二定准至
元鈔一十定折中統鈔五十定今欽奉詔書條畫內節該
住罷至大銀鈔不使銅錢依舊印造中統鈔與至元鈔子
母並行以便民用凡官司出納百姓交易並記中統鈔數
開禁金銀聽從買賣欽此除欽遵外據燒埋銀兩比照始
初銀價尚書省增之數倍犯人家貧無納者多苦主必然

要足紊煩官府不便况開禁金銀聽從買賣既無官定價
值見得各路時價不同其間必有長落今後燒埋銀兩若
從白銀未審如何准鈔折納若蒙上司比附舊例定立合
追燒埋鈔數實爲長便乞照詳施行卑司申乞照驗施行
得此本省照詳上項事理若准嘉興路所擬誠恐差池咨
請照驗准此送刑部議得凡致傷人命合追燒埋銀兩既
至大銀鈔與新舊銅名俱已住罷合以至元鈔爲則追埋
遇赦倍徵如蒙准呈遍行照會相應具呈都省准擬咨請
依上施行

無財可賠家屬典產至元六年五月中書右三部據濟南路
申李大打死王太合徵燒埋銀數無財可賠乞明降事省
部照得舊例應償贓貧無可賠者令家屬於官私折庸其
侵損於人者止令典產所得價錢驗數給付如有未盡之